

ERG 人权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Eurasian Resources Group S.a.r.l ("ERG")集团内所有公司和员工（包括临时工和合同工），适用于ERG开展业务的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人权领域内的一切涉及ERG员工的实际和假定事件



遵守人权政策基于尊重人权的国际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又称《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欧洲人权公约》（1998年）、《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ERG尊重人权。尊重人权对实现ERG和公司所在社区的可持续性发展目标至关重要。ERG努力识别、预防和减轻那些由我们的业务造成或与之相关潜在的负面影响。为此，公司执行《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的相应规定并将这些规定融入到工作流程中。一旦ERG对他人的人权造成或促成了负面影响，我们将为其预防、减轻或修复做出贡献。

ERG建立了投诉机制，通过热线和其他信息反馈渠道，包括网上投诉，接受人权领域发生的事件举报，便于向员工和利益攸关者汇报。

www.erg.ethicspoint.com
Email: compliance@erg.net

所有人权事件将根据集团的行为准则和内部程序进行记录，评估和调查。

ERG将对员工进行有关人权政策和相关程序的培训，按照程序任何违反人权政策的员工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甚至包括终止雇佣关系。

ERG将努力与在人权领域适用相同标准的第三方合作通过签订合同让他们承担人权领域的责任。